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00號

上　訴　人　許瑞育

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

上　訴　人　馮柄瑞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9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瑞育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下稱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許瑞育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書記載，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就許瑞育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原判

決另以上訴人馮柄瑞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改判科處有期徒刑8月，亦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均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許瑞育上開犯行，係綜合許瑞育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馮柄瑞、許凱閎(下稱馮柄瑞等2人)、證人林宥富、陳瑪琍、謝佾儒、邱聖欣之證言、卷附傾倒廢棄物地點位置圖、本案傾倒地點現場照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附件照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本案廢棄物載運過程照片、手機畫面截圖、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暨附件照片，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暨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並說明許瑞育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前科紀錄，顯知悉應向相關機關申請核發取得許可文件，方得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其與許凱閎2人不具信任基礎，顯難單憑其2人口頭片面說詞即能確保本案廢棄物之實際流向及處理情形，許瑞育對於馮柄瑞等2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自有預見，主觀上存有縱使非法清理廢棄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等旨，已依卷內資料於理由內詳加析論；另對許瑞育辯稱不知馮柄瑞等2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不確定故意等說詞，委無可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法則皆無違背。許瑞育上訴意旨執原判決認定其具有不確定故意有違法之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許瑞育、馮柄瑞(下稱上訴人等)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就馮柄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各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將許瑞育之家庭生活(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馮柄瑞之家庭生活(須扶養同住父母並照顧祖母)等狀況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客觀上未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於同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同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許瑞育上訴意旨執同案被告馮柄瑞(有上開減刑事由)之量刑而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有裁量失當，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或原審前述量刑裁量等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許瑞育並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主辦）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